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1〕39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引领作用,助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高平市教育局(科技局)为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征集、评审、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除第六条第一、二、三款外,各类项目的申报主体应为在高平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一)围绕实施“111”创新工程和“14+N”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立足高平产业方向,开展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经专家评审,根据自主创新、技术含量、市场前景、社会效益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二)对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根据项目合同,按国家、省实际拨付经费的 20%和 10%配套支持。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对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

奖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省奖励额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第五条 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

(一)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将注册地由高平市域外迁入我市,并将主要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

(二)在我市首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次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其主要产品拥有在有效期内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或 II 类知识产权 3 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四)对新认定或连续 3 次通过复审的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应用

(一)在高平市域内开展的以科技创新为主题的科技会议、技术研讨会、产业论坛、行业国际展会等行业专业活动,根据其品牌效应和国际、国内影响力,促进高精尖项目落地情况,以及对高平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二)对独立引进高精尖项目在高平落地的域内外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经专家评审,根据引进项目的投资强度、技术含量、行业地位、发展潜力等情况,择优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

的一次性支持;或按引进项目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的 10%进行支持,连续支持三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对同一申报主体成功引进多个高精尖项目入市的,同一年度累计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三)企事业单位签约高校院所所属科技服务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筛选的符合高平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中试、熟化条件,市场前景良好,并承诺两年内将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在高平落地转化的早期项目,经专家评审,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入选多个项目的,同一年度累计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行业先进性的科技成果在高平市内中试、转化,可直接应用于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的,经专家评审,按照研发设备购置、研发人员开支、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等费用的 50%择优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加大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一)支持创建国家、省级、晋城市级孵化机构。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晋城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支持。孵化机构每孵化一户上市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孵化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支持创建国家、省级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军民融

合新建的上述研发平台,补助上浮 20%。

(三)支持建立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或研发中心,对联合研发机构实施的科研项目,视情况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

(五)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购买创新服务、开展合作研发,年使用创新券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超过 5 万元的,除给予 5 万元外,另对超出部分按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等奖及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一)按照我市转型发展方向,面向国内外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和能够引领、带动行业发展的创新领军人才,通过“一事一议”给予资金扶持。

(二)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根据研发项目的质量、前景给予一定的项目研发经费支持;对新设立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根据研发项目的质量、前景给予一定的项目研发经费支持。

(三)鼓励企事业单位、新型科研机构与发明人或由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之间,探索通过约定股份或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可享有不低于70%的股权。

(四)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新型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财政,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其余应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进行奖励时,没有约定奖励方式和比例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

4. 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奖励,可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上政策措施本着试行试用的原则实施,如同类政策有不一致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进行奖励。

第十条 本细则试行 2 年,由高平市教育局(科技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